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第 2—3 页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第 3 页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第 4—67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6〕8-269 号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渝三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渝三峡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渝三峡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 号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号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49,384,330.67	154,778,763.09	短期借款	17	817,000,000.00	44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86,400,883.64	120,552,670.29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260,533,455.59	174,954,654.19	应付票据	18	78,350,000.00	24,350,000.00
预付款项	4	376,365,621.53	67,031,396.80	应付账款	19	529,015,544.26	379,338,832.15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20	45,091,195.62	54,473,456.73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1	10,868,241.02	15,805,291.4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2	10,893,257.00	21,549,899.14
其他应收款	5	21,212,943.37	1,055,410,308.04	应付利息	23	4,884,116.94	3,007,54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6	336,311,573.87	279,143,405.15	其他应付款	24	18,554,552.65	614,168,38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7	90,281,884.05	79,731,699.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620,490,692.72	1,931,602,897.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265,899,600.00	180,899,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8,369,153.72	67,916,667.5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780,556,507.49	1,733,593,005.80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9	192,538,128.77	182,713,762.96	长期借款	26	1,467,800,000.00	1,19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10	1,473,063,507.79	1,505,807,824.90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11	1,055,716,251.38	372,238,936.85	永续债			
工程物资	12	91,605,596.93	179,015,351.30	长期应付款	27	99,551,915.85	116,896,384.73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	30,711,704.28	30,557,533.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13	307,757,320.71	79,989,764.26	递延收益	29	21,048,958.57	20,802,221.71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022,873.06	955,000.13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14	7,601,604.63	9,833,344.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0,135,451.76	1,368,211,14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0,314,836.37	10,036,706.14	负债合计		3,400,691,959.25	3,101,804,14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76,367,556.08	209,674,438.51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3,333,956.38	2,617,226,79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	1,503,132,689.85	1,447,025,548.52
资产总计		4,903,824,649.10	4,548,829,694.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132,689.85	1,447,025,54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3,824,649.10	4,548,829,69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3,354,476.30	1,806,619,091.71
其中：营业收入	1	2,083,354,476.30	1,806,619,091.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4,321,606.96	1,515,441,057.93
其中：营业成本	1	1,727,952,872.75	1,208,331,995.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740,193.72	4,938,411.45
销售费用	3	45,478,860.54	68,387,505.68
管理费用	4	51,402,270.89	122,659,823.61
财务费用	5	54,482,524.93	104,533,522.38
资产减值损失	6	2,264,884.13	6,589,79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2,208,102.07	137,267,38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10,750,565.85	10,397,711.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240,971.41	428,445,419.38
加：营业外收入	8	2,322,669.19	5,696,36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80.00
减：营业外支出	9	1,692,937.83	3,691,64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	386,740.19	538,55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870,702.77	430,450,135.66
减：所得税费用	10	19,687,345.37	31,700,709.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183,357.40	398,749,42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183,357.40	398,749,425.8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384,613.29	2,343,336.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613.29	2,343,336.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4,613.29	2,343,336.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567,970.69	401,092,76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67,970.69	401,092,76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中
俊

郭志强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92）30号文批准，由原重庆油漆厂发起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313093X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3,359.22万元，股份总数43,359.22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票已于199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属化工产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油漆，制造、销售涂料及合成树脂、金属包装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油漆（涂料）、蛋氨酸等。

本公司将重庆渝三峡建筑涂料有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销售有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新疆渝三峡涂料化工有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子公司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2016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用名：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光）所持有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宁夏蛋氨酸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平均价格的90%并除息后，即9.00元/股。述股份发行最终价格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宁夏蛋氨酸公司由重庆紫光出资组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500064786284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万元。

宁夏蛋氨酸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蛋氨酸、硫酸钠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品除外）；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和蛋氨酸中间体以及蛋氨酸副产物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购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宁夏蛋氨酸公司账面净资产为690,513,070.43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6CQA10357）。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6）2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宁夏蛋氨酸公司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306,046.1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宁夏蛋氨酸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为306,046.14万元。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二）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5年1月1日已经存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本所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业经本所审

阅的本公司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 购买成本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日应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 宁夏蛋氨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5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假设购买日确认的资产负债仅限于宁夏蛋氨酸公司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按照原账面价值确认，不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

(3)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5)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

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油漆业务: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3%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6%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蛋氨酸业务:单项金额在 800 万元(包括 8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蛋氨酸业务: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蛋氨酸业务: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油漆业务	蛋氨酸业务	油漆业务	蛋氨酸业务
1 年 以 内 (含,下同)	3.00	5.00	3.00	5.00
1-2 年	10.00	30.00	10.00	30.00
2-3 年	20.00	60.00	20.00	60.00
3-4 年	50.00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上述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油漆业务：在途物资及委托加工物资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核算，月末通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在产品只保留直接材料价值；库存商品及受托代销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蛋氨酸业务：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

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

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20、30	1、5	2.83-12.38、4.95、3.17
电子及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10	1、5	9.9-16.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1、5	4.95-16.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 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4
专利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油漆、蛋氨酸等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 公司内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实际交易执行中FOB模式：货物在离港之后，所承担之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转移后确认销售收入。CIF、CFR 模式：货物风险在货物到达对方港口，所承担之风险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4%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

16号),自2015年2月1日起,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公司	1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收优惠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9%、1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收优惠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1. 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5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按照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2016年度暂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51100054,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本公司产品属于其他氨基醇酚、氨基酸酚及其他含氧基氨基化合物,享受13%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宁政发〔2012〕97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文件规定的法定条件及标准,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总局

就关于享受招商引资项目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进行了备案,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总局已完成登记备案,并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卫沙国税通(2015)0510号);2016年4月25日,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总局就关于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进行了备案,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总局已完成登记备案,并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卫沙国税通(2015)03174号)。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沙坡头国税局迎水桥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的证明,确认本公司2015年度享受以下两种优惠政策:

1) 2016年4月25日取得卫沙国税通(2015)03174号,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2015年度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2015年11月4日取得卫沙国税通(2015)1106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宁政发〔2012〕97号),2015年-2016年享受招商引资企业减免地方部分(即地方享有40%部分),2017年-2019年享受招商引资企业地方部分减半征收(即地方享有的20%部分)。

根据以上政策,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预期能够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继续按上述优惠政策预提企业所得税。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6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6年7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6年1月1日-2016年7月31日。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9,661.31	109,259.18
银行存款	323,580,670.86	131,869,503.90
其他货币资金	125,783,998.50	22,800,000.01
合 计	449,384,330.67	154,778,763.09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00 元,为短期借款提供质押的定期存单 60,000,000.00 元,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5,783,998.50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7,521,432.62		7,521,432.62	25,298,265.92		25,298,265.92
银行承兑汇票	78,879,451.02		78,879,451.02	95,254,404.37		95,254,404.37
合 计	86,400,883.64		86,400,883.64	120,552,670.29		120,552,670.2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6,244,686.77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小 计	296,544,686.7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票据中有 45,546,332.01 元存放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之说明。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205,555.18	100.00	19,672,099.59	7.02	260,533,455.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80,205,555.18	100.00	19,672,099.59	7.02	260,533,455.59

(续上表)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543,031.48	100.00	17,588,377.29	9.13	174,954,65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92,543,031.48	100.00	17,588,377.29	9.13	174,954,654.1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0,783,291.36	9,353,815.82	3.59
1-2 年	7,618,163.83	761,816.39	10.00
2-3 年	1,548,823.68	309,764.74	20.00
3-4 年	1,327,553.92	663,776.96	50.00
4-5 年	1,723,983.55	1,379,186.84	80.00
5 年以上	7,203,738.84	7,203,738.84	100.00
小 计	280,205,555.18	19,672,099.59	7.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83,722.30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鑫翰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4,712,980.19	8.82	741,389.41
重庆三峡油漆化工经营部	18,635,139.99	6.65	559,054.20
成都七彩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13,067,149.27	4.66	392,014.48
重庆三峡喷漆经贸公司	5,857,561.42	2.09	175,726.84
成都市金牛区玖合建材经营部	5,743,767.13	2.05	172,313.01
小 计	68,016,598.00	24.27	2,040,497.94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3,953,164.79	99.36		373,953,164.79	65,914,581.24	98.33		65,914,581.24
1-2 年	1,784,106.68	0.47		1,784,106.68	432,756.48	0.65		432,756.48
2-3 年	423,630.78	0.11		423,630.78	479,339.80	0.72		479,339.80
3 年以上	204,719.28	0.06		204,719.28	204,719.28	0.30		204,719.28
合 计	376,365,621.53	100.00		376,365,621.53	67,031,396.80	100.00		67,031,396.8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备注
福建省传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6.12	系从事化工贸易业务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按采购合同约定的预付货款
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64,950,000.00	16.97	
青岛威盾工贸有限公司	60,800,000.00	15.88	
潍坊顺鑫燃料油有限公司	46,750,000.00	12.21	
山东菏泽德泰化工有限公司	40,840,000.00	10.67	
小 计	313,340,000.00	81.85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77,334.55	21.03	6,477,334.5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20,763.52	78.97	3,107,820.15	12.78	21,212,943.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0,798,098.07	100.00	9,585,154.70	31.12	21,212,943.3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77,334.55	0.61	6,477,334.5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8,402,758.93	99.39	2,992,450.89	0.28	1,055,410,30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64,880,093.48	100.00	9,469,785.44	0.89	1,055,410,308.04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遵义市侨盛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334.55	6,477,334.55	100.00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小 计	6,477,334.55	6,477,334.55	100.00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85,449.42	310,157.78	4.57
1-2 年	338,250.37	39,825.04	11.77
2-3 年	293,638.61	58,727.72	20.00
3-4 年	272,405.69	177,702.85	65.23
4-5 年	65,650.75	52,520.60	80.00
5 年以上	2,468,886.16	2,468,886.16	100.00
小 计	10,224,281.00	3,107,820.15	30.40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组合	10,592,333.06	-	-
出口退税组合	3,504,149.46	-	-
小 计	14,096,482.52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369.26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	-----	-----

租金收入	6,477,334.55	6,477,334.55
备用金	1,899,058.86	1,272,349.61
保证金	3,593,172.45	2,279,5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679,810.34	1,926,500.72
关联方往来款	10,592,333.06	1,044,293,225.80
出口退税	3,504,149.46	6,144,626.53
代垫三期工程用地缴款	1,838,400.00	1,838,400.00
其他	1,213,839.35	648,156.27
合 计	30,798,098.07	1,064,880,093.4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88,740.93	1 年以内	30.48	
遵义侨欣世家租金	租金收入	6,477,334.55	2-3 年	21.03	6,477,334.55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504,149.46	1 年以内	11.38	
中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2,602,956.16	1 年以内	8.45	130,147.81
中卫市新增建设用地上有偿使用费缴交专户	代垫款	1,838,400.00	1-2 年	5.97	551,520.00
小 计		23,811,581.10		77.31	7,159,002.36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688,293.51		88,688,293.51	66,868,607.91		66,868,607.91
包装物	375,960.36		375,960.36	395,849.44		395,849.44
自制半成品	6,097,457.90		6,097,457.90	6,544,976.24		6,544,976.24
在产品	16,810,905.25		16,810,905.25	17,850,420.77		17,850,420.77
库存商品	107,514,229.76		107,514,229.76	97,660,443.52		97,660,443.52
备品备件	97,015,787.17		97,089,334.17	76,496,643.48		76,496,643.48
发出商品	19,808,939.92		19,808,939.92	13,326,463.79		13,326,463.79
合 计	336,311,573.87		336,385,120.87	279,143,405.15		279,143,405.15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交企业所得税	512,075.30	103,006.41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89,617,329.57	79,255,118.93
保险费	152,479.18	373,574.53
合 计	90,281,884.05	79,731,699.87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8,419,153.72	50,000.00	68,369,153.72	67,966,667.50	50,000.00	67,916,667.5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7,819,153.72		27,819,153.72	27,366,667.50		27,366,667.50
按成本计量的	40,600,000.00	50,000.00	40,550,000.00	40,600,000.00	50,000.00	40,550,000.00
合 计	68,419,153.72	50,000.00	68,369,153.72	67,966,667.50	50,000.00	67,916,667.5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小 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公允价值	27,819,153.72		27,819,153.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819,153.72		6,819,153.72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重庆化工经营服务大楼	100,000.00			100,000.00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重庆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 计	40,600,000.00			40,6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3.38	200,000.00
重庆化工经营服务大楼	50,000.00			50,000.00	2.2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	1,000,000.00
重庆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小 计	50,000.00			50,000.00		1,200,0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小 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50,000.00		50,000.0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50,000.00		50,000.00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2,538,128.77		192,538,128.77	182,713,762.96		182,713,762.96
合 计	192,538,128.77		192,538,128.77	182,713,762.96		182,713,762.96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68,480,393.03			3,190,365.39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830,708.75			7,712,453.19	
重庆渝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81,412.22			-180,566.12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821,248.96			-97,886.65	
合 计	182,713,762.96			10,624,365.8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71,670,758.42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14,743,161.94	
重庆渝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846.10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723,362.31	
合 计		800,000.00			192,538,128.77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48,377,641.62	20,593,434.75	1,113,975,874.50	1,682,946,950.87
本期增加金额	10,270,063.33	1,992,894.13	11,454,201.90	23,717,159.36
1) 购置	6,187,633.38	1,992,894.13	7,249,665.62	15,430,193.13
2) 在建工程转入	4,082,429.95		4,204,536.28	8,286,966.23
本期减少金额		108,721.00	764,125.35	872,846.35
1) 处置或报废		108,721.00	764,125.35	872,846.35
期末数	558,647,704.95	22,477,607.88	1,124,665,951.05	1,705,791,263.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9,571,448.46	10,424,199.71	117,143,477.80	177,139,125.97
本期增加金额	10,416,818.87	1,511,621.41	44,143,925.06	56,072,365.34
1) 计提	10,416,818.87	1,511,621.41	44,143,925.06	56,072,365.34
本期减少金额		71,871.62	411,863.60	483,735.22
1) 处置或报废		71,871.62	411,863.60	483,735.22
期末数	59,988,267.33	11,863,949.50	160,875,539.26	232,727,756.0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98,659,437.62	10,613,658.38	963,790,411.79	1,473,063,507.79
期初账面价值	498,806,193.16	10,169,235.04	996,832,396.70	1,505,807,824.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公司外购遵义侨欣世家等商品房	39,120,997.99	开发商正在办理
公司展示厅等部分房产	5,135,270.47	手续不全
子公司新疆渝三峡树脂车间等房产	12,540,976.10	手续不全
小 计	56,797,244.56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2,123,058.28		2,123,058.28	1,105,479.92		1,105,479.92
浩博星钻装 修改造工程	1,523,011.71		1,523,011.71			
罐身组装线 改装	1,190,000.00		1,190,000.00			
圆桶盖全自 动生产线改 装	2,830,000.00		2,830,000.00			
卧式砂磨机 设备安装	846,000.00		846,000.00			
年产5万吨 蛋氨酸及产 业配套项目 (二期)	1,047,204,181.39		1,047,204,181.39	371,133,456.93		371,133,456.93
合 计	1,055,716,251.38		1,055,716,251.38	372,238,936.85		372,238,936.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零星工程	1,105,479.92	5,220,008.31	4,202,429.95		2,123,058.28
浩博星钻装 修改造工程		1,523,011.71			1,523,011.71
罐身组装线 改装		1,190,000.00			1,190,000.00
圆桶盖全自 动生产线改 装		2,830,000.00			2,830,000.00
卧式砂磨机 设备安装		846,000.00			846,000.00
年产5万吨蛋 氨酸及产业 配套项目(二 期)	371,133,456.93	676,070,724.46			1,047,204,181.39
一期项目技 改		4,084,536.28	4,084,536.28		
小 计	372,238,936.85	691,764,280.76	8,286,966.23		1,055,716,251.3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自筹
浩博星钻装 修改造工程						自筹
罐身组装线 改装						自筹
圆桶盖全自 动生产线改 装						自筹
卧式砂磨机 设备安装						自筹
年产 5 万吨 蛋氨酸及产 业配套项目 (二期)			33,468,444.58	29,904,264.02	5.75	自筹、银行借 款
一期项目技 改						自筹
小 计			33,468,444.58	29,904,264.02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设备及物资	91,605,596.93	179,015,351.30
合 计	91,605,596.93	179,015,351.30

13.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5,468,824.93		8,717.95	85,477,542.88
本期增加金额		230,691,200.00		230,691,2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5,468,824.93	230,691,200.00	8,717.95	316,168,742.8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479,968.96		7,809.66	5,487,778.6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308.60	1,922,426.66	908.29	2,923,643.55
(1) 计提	1,000,308.60	1,922,426.66	908.29	2,923,643.5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480,277.56	1,922,426.66	8,717.95	8,411,422.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8,988,547.37	228,768,773.34		307,757,320.71
期初账面价值	79,988,855.97		908.29	79,989,764.26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的专利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之说明。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丙烯醛催化剂	4,278,252.59		1,334,728.15		2,943,524.44
甲硫醇催化剂	1,275,757.63	210,811.97	1,134,027.58		352,542.02
硫磺回收催化剂		119,658.12	14,957.27		104,700.85
铂网	4,279,334.60	8,515,981.56	162,942.79	8,431,536.05	4,200,837.32
合 计	9,833,344.82	8,846,451.65	2,646,655.79	8,431,536.05	7,601,604.63

(2) 其他说明

丙烯醛催化剂、甲硫醇催化剂和硫磺回收催化剂按照合同约定的受益期进行摊销，其中：丙烯醛催化剂按3年和4年进行摊销；甲硫醇催化剂按3年进行摊销；硫磺回收催化剂按2年进行摊销；铂网按照实际耗用量进行摊销，铂网在活性降低时予以更换，并按市场价确认处置收入、以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80,280.01	4,776,367.28	27,058,162.73	4,348,403.2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66,104.80	1,854,915.72	12,950,988.13	1,942,648.22
职工辞退福利	24,557,022.49	3,683,553.37	24,971,030.94	3,745,654.64
合 计	66,103,407.30	10,314,836.37	64,980,181.80	10,036,706.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19,153.73	1,022,873.06	6,366,667.50	955,000.13
合 计	6,819,153.73	1,022,873.06	6,366,667.50	955,000.13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司支付的购房款项		6,040,921.40
公司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公司支付的工程及设备物资款	46,367,556.08	173,633,517.11
合 计	76,367,556.08	209,674,438.51

(2)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支付的投资保证金系2015年11月公司拟投资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64,00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3,000,000.00	230,000,000.00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817,000,000.00	440,000,000.00

18.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8,350,000.00	24,350,000.00
合 计	78,350,000.00	24,350,000.00

(2)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有18,350,000.00元系委托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之说明。

19.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87,406,144.01	353,891,101.05
1-2 年	34,993,891.38	24,316,028.27
2-3 年	5,699,724.45	433,569.11
3 年以上	915,784.42	698,133.72
合 计	529,015,544.26	379,338,832.15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70,663.39	尚未结算
重庆市美德斯建材有限公司	3,278,668.64	尚未结算
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873,859.20	尚未结算
青铜峡市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503,252.53	尚未结算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403,273.00	尚未结算
小 计	37,129,716.76	

20.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45,091,195.62	54,473,456.73
合 计	45,091,195.62	54,473,456.73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150,091.41	72,554,944.24	76,836,794.63	10,868,241.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5,200.00	7,394,346.70	8,049,546.70	
合 计	15,805,291.41	79,949,290.94	84,886,341.33	10,868,241.0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70,994.07	58,308,697.03	62,640,256.55	7,239,434.55
职工福利费		4,454,723.66	4,454,723.66	

社会保险费	404,122.70	6,230,646.01	6,249,856.01	384,91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6,400.00	5,012,899.91	4,934,299.91	375,000.00
工伤保险费	82,210.00	1,014,427.78	1,096,637.78	
生育保险费	25,512.70	203,318.32	218,918.32	9,912.70
住房公积金	468,000.00	2,548,598.00	2,550,327.00	466,2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6,974.64	1,012,279.54	941,631.41	2,777,622.77
小 计	15,150,091.41	72,554,944.24	76,836,794.63	10,868,241.0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24,000.00	6,941,663.22	7,565,663.22	
失业保险费	31,200.00	452,683.48	483,883.48	
小 计	655,200.00	7,394,346.70	8,049,546.70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540,792.08	924,463.09
企业所得税	3,223,656.80	18,370,929.19
消费税	17,768.79	93,496.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2,73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563.12	45,541.22
房产税	1,031,081.19	783,803.62
土地使用税	542,377.04	735,038.31
教育费附加	161,947.27	20,806.18
地方教育附加	68,070.71	13,321.47
其他		149,765.71
合 计	10,893,257.00	21,549,899.14

23.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85,895.83	533,393.0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998,221.11	2,474,149.63
合 计	4,884,116.94	3,007,542.69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973,877.40	606,731,385.10
1-2 年	659,646.17	624,579.50
2-3 年	2,173,147.36	146,697.36
3 年以上	4,747,881.72	6,665,721.72
合 计	18,554,552.65	614,168,383.68

(2) 其他说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宁夏蛋氨酸公司与宁波兴晟兴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兴晟)、重庆紫光签订合同编号为 CIIT[20150345]ZZXY 的增资协议,合同约定:由宁波兴晟以现金方式向宁夏蛋氨酸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 亿元增资到 8.55 亿元。宁波兴晟增资金额为 6.00 亿元,其中 2.55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3.4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认缴的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全部到位,增资后宁波兴晟持有宁夏蛋氨酸公司股权 29.82%,重庆紫光持有宁夏蛋氨酸公司股权 70.18%。宁波兴晟成为宁夏蛋氨酸公司的股东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的权利以及承担相应的义务。2015 年 4 月 2 日对此次增资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宁波兴晟与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签订编号为 CIIT[20150345]GQZR 号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兴晟将持有宁夏蛋氨酸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紫光股份。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1)持有期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每季度末(21 日)按照增资款 $X7.5\% \times$ 每个自然季度内持有股权的实际天数/360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定期限为 3 年;(2)最后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上述增资款+增资款 $\times$ 最后一期按实际持有天数 $X7.5\%/360$ 。

2015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紫光股份、重庆紫光料向宁波兴晟联合提交了《关于指定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代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兴晟兴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前履行股权受让义务的通知函》。该通知函中,紫光股份申请宁波兴晟同意重庆紫光指定宁夏蛋氨酸公司代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受让目标股权的义务,且由宁夏蛋氨酸公司近期履行受让义务后完成相应减资工作。

2016 年 1 月 23 日,紫光股份、重庆紫光及宁夏蛋氨酸公司向宁波兴晟联合提交《关于

指定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代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兴晟兴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前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申请》，申请由宁夏蛋氨酸公司于2016年3月上旬进行减资，向宁波兴晟完成资金兑付，宁波兴晟同意上述申请，并承诺在完成减资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后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不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对宁夏蛋氨酸公司的一切债务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2016年3月9日宁夏蛋氨酸公司支付60,000.00万元款项给宁波兴晟。2016年4月26日对此次减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业务交易实质及宁夏蛋氨酸公司与紫光股份签定的费用确认书，宁夏蛋氨酸公司实质承担负债义务，同时承担的资金成本为4,300.00万元，其中2015年3,312.50万元，2016年987.50万元。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500,000.00	120,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399,600.00	60,399,600.00
合 计	265,899,600.00	180,899,600.00

26.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83,800,000.00	769,000,000.00
抵押借款	384,000,000.00	430,000,000.00
合 计	1,467,800,000.00	1,199,000,000.00

27.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款	99,551,915.85	116,896,384.73
合 计	99,551,915.85	116,896,384.73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款	99,551,915.85	116,896,384.73
其中：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金	135,899,100.00	166,098,900.0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	-36,347,184.15	-49,202,515.27
合 计	99,551,915.85	116,896,384.73

(3) 其他说明

重庆紫光为宁夏蛋氨酸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金额为301,998,000.00元。

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辞退福利	30,711,704.28	30,557,533.78
其中：总额	47,487,525.31	47,827,148.5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775,821.03	-17,269,614.80
合 计	30,711,704.28	30,557,533.78

(2) 其他说明

期末辞退福利包括：

1) 公司按照重庆市规定实施环保搬迁，给予因搬迁而提前退休职工的每月生活补贴，期末搬迁辞退福利金额为30,472,411.45元，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为-14,355,370.16元。

2) 公司为政策性提前退休人员需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期末辞退福利金额为10,339,248.27元，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为-804,624.25元。

3) 公司为退休人员支付的水电补贴等，期末辞退福利金额为6,675,865.59元，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为-1,615,826.62元。

29.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802,221.69	1,174,700.00	927,963.12	21,048,958.57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0,802,221.69	1,174,700.00	927,963.12	21,048,958.5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	------	----------	-------------	------	------	------------

						关
信息系统改造补贴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补贴	2,146,333.34		157,500.00		1,988,833.34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374,125.92	474,700.00	47,185.05		1,801,640.87	与资产相关
建设年产1500吨高档防腐涂料建设补助资金	244,194.00		8,769.29		235,424.71	与资产相关
昌吉州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651,184.03		23,384.77		627,799.26	与资产相关
1万吨/年高档涂料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22,820.82		29,230.96		793,589.86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67,357.78		38,000.25		1,129,357.53	与资产相关
年产一万吨特种涂料项目补助资金	989,393.26		30,692.51		958,700.75	与资产相关
城市建设配套费返还	255,824.44		5,393.89		250,430.55	与资产相关
1200吨/年功能性涂料项目		700,000.00	2,923.10		697,076.90	与资产相关
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增链补链专项资金	12,950,988.10		584,883.30		12,366,104.8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0,802,221.69	1,174,700.00	927,963.12		21,048,958.57	

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015 年度

项 目	2015. 1. 1	增加	减少	2015. 12. 31
本次重组前权益	629,809,952.66	170,348,420.49	22,546,795.41	777,611,577.74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415,238,204.60	254,175,766.18		669,413,970.78
合 计	1,045,048,157.26	424,524,186.67	22,546,795.41	1,447,025,548.52

(2) 2016 年 1-7 月

项 目	2015. 12. 31	增加	减少	2016. 7. 30
本次重组前权益	777,611,577.74	39,343,963.88	4,335,922.20	812,619,619.42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669,413,970.78	321,099,099.65	300,000,000.00	690,513,070.43
合 计	1,447,025,548.52	360,443,063.53	304,335,922.20	1,503,132,689.85

(3)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减少数系公司及宁夏蛋氨酸公司的股利分配金额。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73,323,773.17	1,718,258,030.97	1,778,961,441.75	1,180,998,840.74
其他业务收入	10,030,703.13	9,694,841.78	27,657,649.96	27,333,154.53
合 计	2,083,354,476.30	1,727,952,872.75	1,806,619,091.71	1,208,331,995.27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消费税	571,340.03	1,578,040.30
营业税		10,40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8,768.15	2,243,636.65
教育费附加	659,192.92	1,007,152.16
其他	20,892.62	99,178.34
合 计	2,740,193.72	4,938,411.4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6,799,926.99	9,094,388.67
运输费	30,982,889.76	49,052,538.01
差旅费	2,167,448.20	2,888,014.45
业务费	1,115,578.48	1,866,410.80
广告宣传费	815,685.07	692,226.57
包装费	294,047.94	541,155.83
质量退赔费	150,808.24	165,409.36
其他	3,152,475.86	4,087,361.99
合 计	45,478,860.54	68,387,505.6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6,730,012.26	78,743,875.22
折旧费	6,541,480.01	11,144,484.23

税金	5,511,523.60	9,319,135.38
水电费	832,408.51	1,432,101.79
技术开发费	473,192.22	707,669.36
办公费	721,240.46	1,263,275.46
机物料消耗	420,623.46	824,732.61
交通费	1,457,080.82	3,463,187.85
修理费	461,848.07	1,226,177.25
其他	8,252,861.48	14,535,184.46
合 计	51,402,270.89	122,659,823.61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0,183,564.19	107,256,302.45
减：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09,982.82	3,155,224.92
减：非金融机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8,419,748.80	29,075,061.55
加：汇兑损失	-397,078.61	-221,923.27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13,423,510.07	26,364,128.49
加：其他	102,260.90	3,365,301.18
合 计	54,482,524.93	104,533,522.38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264,884.13	6,589,799.54
合 计	2,264,884.13	6,589,799.54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7,536.22	2,556,33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50,565.85	10,397,711.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4,313,338.34
合 计	12,208,102.07	137,267,385.60

(2) 其他说明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红	1,000,000.00	1,200,000.00
重庆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红		900,000.00
重庆银行股息	257,536.22	314,116.1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2,219.17
北京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 计	1,457,536.22	2,556,335.32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3,190,365.39	4,374,948.74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38,653.23	4,913,760.25
重庆渝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566.12	1,287,753.99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97,886.65	-178,751.04
合 计	10,750,565.85	10,397,711.94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0.00
政府补助	2,245,549.12	5,637,207.27
其他	77,120.07	59,074.00
合 计	2,322,669.19	5,696,361.27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德感工业园区专利资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奖励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稳岗补贴	228,586.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电力需求检测关管理资金	7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津区财政政府奖励款	27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津区财政专利资助款	90,5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专利资助费		54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工商行政管理局驰名商标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新产品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困难企业三项补贴		2,785,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卫财政局就业补助金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补贴	157,5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建设配套返还	5,393.89	9,246.6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7,185.05	56,043.80	与资产相关
建设年产 1500 吨高档防腐涂料建设补助资金	8,769.29	14,657.51	与资产相关
昌吉州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3,384.77	39,086.68	与资产相关
1 万吨/年高档涂料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9,230.96	48,858.36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8,000.25	63,515.86	与资产相关
年产一万吨特种涂料项目	30,692.51	51,301.27	与资产相关
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增链补链专项资金	584,883.30	1,002,657.12	与资产相关
1200 吨/年功能性涂料项目	2,923.1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245,549.12	5,637,207.27	

9.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6,740.19	538,550.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6,740.19	538,550.30
赔偿金	1,166,000.00	394,806.00
罚款支出	140,080.00	260,200.00
税务滞纳金		450,888.39
其他	117.64	2,047,200.30
合 计	1,692,937.83	3,691,644.99

(2) 其他说明

2016 年 1-7 月的赔偿款 1,166,000.00 元系宁夏蛋氨酸公司员工因公死亡赔款。2015 年度的滞纳金系宁夏蛋氨酸公司交纳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50,450.27 元，耕地占用税、契税滞纳金 100,438.12 元。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其他中的 2,037,330.30 元, 主要系宁夏蛋氨酸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天津大爆炸事故中与上海台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生代理货物运输纠纷案产生的损失。在此次事故中, 宁夏蛋氨酸公司损失蛋氨酸产品 120.275 吨, 根据账面当月成本结转单价确认相应损失,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65,475.60	32,189,539.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8,130.23	-488,829.21
合 计	19,687,345.37	31,700,709.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11,870,702.77	430,450,135.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780,605.42	64,567,520.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60,042.01	-16,642,179.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637.64	-278,541.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31,215.31	-1,631,891.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4,006.18	5,498,623.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42,230.87	-20,187,671.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1,859.60	374,849.65
所得税费用	19,687,345.37	31,700,709.86

(3) 其他说明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时, 采用的税率为 15%。

(三)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783,998.5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质押定期存单	60,000,000.00	质押借款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5,783,998.50	开具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小计	125,783,998.50	
固定资产	336,266,807.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689,765.08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机器设备	236,441,908.88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小计	338,131,673.96	
无形资产	19,336,880.00	
土地使用权	19,336,880.00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小计	19,336,880.00	
合 计	483,252,552.46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0,356.43		466,962.66
其中：美元	70,356.43	6.6371	466,962.66
应收账款	2,284,870.01		15,164,910.72
其中：美元	2,284,870.01	6.6371	15,164,910.7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重组方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2015 年度				
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000,000.00	100.00%

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投资设立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注册资本由公司分两次缴纳。第一次 2,000 万元在设立时足额缴纳，第二次 3,000 万元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5,000 万元。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15 年度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投资	2015 年 4 月 15 日	5,000,000.00	

注：根据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投资人依各自所认缴的出资比例分两次缴纳。第一次 500 万元在设立时足额缴纳；第二次 500 万元在设立后三年之内足额缴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300 万元，余下投资款 300 万元应在设立后三年之内足额缴纳。

根据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修改的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调整为 1,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注册资本由全体投资人依各自所认缴的出资比例分三次缴纳。第一次 500 万元在设立时足额缴纳；第二次 50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第三次 500 万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回第一次出资款 100 万元，实际出资变更为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重组方

1.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渝三峡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江津德感工业园区	江津德感工业园区	油漆及涂料制造	100		出资设立
成都渝三峡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市祥和里 108 号 53 栋	成都市祥和里 108 号 53 栋	油漆及涂料销售	100		出资设立
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工业园区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工业园区	油漆及涂料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渝三峡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呼图壁县鸿新工业园区	新疆呼图壁县鸿新工业园区	油漆及涂料制造	100		出资设立
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	江津德感工业园区	江津德感工业园区	化工产品 & 原料销售	100		出资设立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中卫工业园区	中卫工业园区	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1) 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	重庆市南岸区	油漆及涂料制造	40.00		权益法核算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	北京市密云县	医药制药	12.10		权益法核算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的持股比例为 12.10%，为其第二大股东（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1.52%），公司董事长苏中俊先生在其董事会中担任董事，因此对北陆药业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3,163,110.96		159,534,237.57	547,983,421.04
非流动资产	45,537,085.09		45,595,192.61	502,036,932.36
资产合计	208,700,196.05		205,129,430.18	1,050,020,353.40
流动负债	26,323,409.09		30,900,554.40	78,147,819.55
非流动负债				39,240,231.25
负债合计	26,323,409.09		30,900,554.40	117,388,050.80
少数股东权益	3,199,890.90		3,027,893.21	41,469,42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9,176,896.06	948,290,594.56	171,200,982.57	891,162,882.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670,758.42	114,743,161.94	68,480,393.03	107,830,708.7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1,670,758.42	114,743,161.94	68,480,393.03	107,830,708.7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796,400,000.00		1,420,400,000.00
营业收入	100,478,449.56		170,030,923.83	491,430,959.90
净利润	7,975,913.49	64,782,258.33	11,447,827.14	32,579,244.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75,913.49	64,782,258.33	11,447,827.14	32,579,244.1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00,000.00		2,400,000.00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24,208.41	6,402,661.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78,452.77	1,109,002.95
净利润	-278,452.77	1,109,002.9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8,452.77	1,109,002.9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

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4.27%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 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末减值	已逾期末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14,096,482.52				14,096,482.52
应收票据	86,400,883.64				86,400,883.64
小 计	100,497,366.16				100,497,366.1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末减值	已逾期末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1,050,437,852.33				1,050,437,852.33
应收票据	115,377,491.36	1,360,345.22	3,814,833.71		120,552,670.29
小 计	1,165,815,343.69	1,360,345.22	3,814,833.71		1,170,990,522.62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17,000,000.00	817,000,000.00	
应付票据	78,350,000.00	78,350,000.00	
应付账款	529,015,544.26	529,015,544.26	
应计利息	4,884,116.94	4,884,116.94	

其他应付款	18,554,552.65	18,554,55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899,600.00	265,899,600.00	
长期借款	1,467,800,000.00		1,467,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9,551,915.85		99,551,915.85
小 计	3,281,055,729.70	1,713,703,813.85	1,567,351,915.8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应付票据	24,350,000.00	24,350,000.00	
应付账款	379,338,832.15	379,338,832.15	
应计利息	3,007,542.69	3,007,542.69	
其他应付款	614,168,383.68	614,168,38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899,600.00	180,899,600.00	
长期借款	1,199,000,000.00		1,199,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6,896,384.73		116,896,384.73
小 计	2,957,660,743.25	1,641,764,358.52	1,315,896,384.7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490,3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759,5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19,153.72		27,819,153.72
权益工具投资		6,488,937.33		6,488,937.33
其他		21,330,216.39		21,330,216.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819,153.72		27,819,153.7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股票不能在 H 股市场公开转让，因此采用第二层次输入值作为公允价值。

2016 年 7 月 31 日，重庆银行港股收盘价为港币 7.66 元/股，按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后为 6.65 元/股，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权益投资 7 月 31 日的每股公允价值以 H 股收盘价计量。

2. 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以期末公布的基金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256,394.53	22.62	22.62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通过重庆紫光间接持有公司 44.22% 股份。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新峡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原重庆渝漆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长寿捷圆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市渝漆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长化捷丰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长寿捷圆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化医恩力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之参股公司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之参股公司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之参股公司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紫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紫光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紫光旭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25.00	2,062.50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66,000.00	462,000.00
重庆长化捷丰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7,361.00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辅料等(注 2)	432,499.15	20,235,631.91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自制半成品(注 1)		4,565,309.43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辅料(注 2)	3,069,605.37	8,454,221.29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辅料(注 2)	11,930,461.05	4,695,869.74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辅料(注 2)	581,196.58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辅料(注 2)	27,901,996.58	49,413,706.94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原辅料(注 2)	34,727,930.21	33,325,402.56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设备及综合材料(注 5)	13,659.40	2,156,647.31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综合材料(注 5)	222,470.97	2,707,101.70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综合材料(注 5)		6,000.00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综合材料(注 5)	7,342,905.99	924,337.60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设备及综合材料(注 5)	104,902.90	150,592.60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综合材料(注 5)		2,285,447.34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综合材料(注 5)	2,166.67	13,350.00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设备及综合材料(注 5)		454,598,318.81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综合材料(注 5)	18,827,795.66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综合材料(注 5)		4,241.46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注 3)	11,513,518.17	43,693,416.72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注 3)	50,058,772.03	107,689,581.13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提供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注 3)	860,000.00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劳费(注 4)	29,925,947.83	49,020,724.73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注 5)	220,720,000.00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注 5)	9,971,200.00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研发设备(注 5)	4,526,171.28	

注 1：产品及自制半成品采购原则上按照销售方与宁夏蛋氨酸公司的生产成本孰低确定。此类交易主要系临时采购引起，其中 2015 年向重庆紫光采购蛋氨酸颗粒系化医新材料已停产，原蛋氨酸颗粒需再加工后才能实现对外销售，故调往宁夏蛋氨酸公司生产加工，交易价按宁夏蛋氨酸公司当月的生产成本确定。

注 2：原辅料采购分为如下几种交易方式：

1) 属于临时性的零星采购的，原则上按照销售方账面成本原价转让。若在交易时点，市场价远低于销售方的账面成本价，则按市场价执行，若市场价与账面成本差异不大，则采用销售方账面成本确定交易价。

2) 属于销售方代购的，按照销售方的采购价加上合理运费确定交易价。其中向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丙烯交易；向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硫磺和液碱，主要系为增加供应渠道，保障供应的稳定性。交易价格由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向生产厂产的采购价加上运费确定。

3) 属于销售方销售自制产品的，按销售方的销售价格确定，该销售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宁夏蛋氨酸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采购价。

注 3：提供建筑工程业务定价原则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注 4：提供运输劳费定价原则是通过同一区域具备运输能力及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多方比价，以最优价确定。

注 5：工程物资、生产及研发设备、专利技术等交易

1) 工程物资、生产及研发设备、专利技术的转让主要是为了保证宁夏紫光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相关方将与蛋氨酸生产相关的设备、物资和专利技术转让给宁夏蛋氨酸

公司，交易价格主要系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在一期蛋氨酸项目筹备建设期初，由于宁夏蛋氨酸公司还不具备独立的采购团队，为保证一期工程的建设进度，部分设备和工程物资由重庆紫光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并委托重庆紫光代为采购，以第三方采购价作为向宁夏蛋氨酸公司的销售价格。

3) 2016年5月16日，宁夏蛋氨酸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将重庆紫光持有的1项用于蛋氨酸生产的专有技术，35项用于固体蛋氨酸生产的专利所有权转让给宁夏蛋氨酸公司，合同约定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费为22,072.00万元。上述转让的标的资产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0498号《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截止2016年7月31日，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除2项PCT专利未变更权属外，其他已全部变更为本公司。

4) 2016年7月20日，宁夏蛋氨酸公司与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液体蛋氨酸及L-蛋氨酸专利技术及相关研发设备转让合同，将紫光股份持有的35项专利技术，123台机器设备转让给宁夏蛋氨酸公司。合同约定上述专利技术及研发设备转让价款为1,526.68万元，该价款由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6)第187号《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及无形资产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专利技术价值997.12万元，设备评估价值529.56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上述专利技术权属尚未变更。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加工树脂	608,770.61	1,671,900.75
重庆新峡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248.81	405,622.08
重庆长寿捷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758.99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2,671.79	16,922.67
重庆长化捷丰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566.15	
重庆化医恩力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78,774.00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蛋氨酸(注1)	36,321,818.07	236,653,831.27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	销售副产品二硫化碳(注	1,725,208.55	4,367,436.34

公司	2)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副产品甲硫醇钠	123,868.72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辅料(注3)		7,956,226.31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辅料(注3)		99,725.12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及综合材料(注3)		886,595.60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综合材料(注3)		55,549.03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综合材料(注3)		369,972.66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综合材料(注3)		319,022.88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及综合材料(注3)		76,881.47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及综合材料(注3)		292,767.44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及综合材料(注3)		1,610,679.19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综合材料(注3)		13,267.56

注1：销售给重庆紫光蛋氨酸产品的关联交易定价说明：在宁夏蛋氨酸公司投产之前的蛋氨酸由重庆紫光生产并销售，2014年9月重庆紫光停产。宁夏蛋氨酸公司由于办理外销的出口权手续办理及客户进口登记的变更等都需要较长时间、与老客户的合同执行及变更需要平衡过渡，故在前述手续办理之前仍由重庆紫光负责对外销售，即由宁夏蛋氨酸公司先销售给重庆紫光，再由重庆紫光销售给终端客户，宁夏蛋氨酸公司销售给重庆紫光的销售价格按重庆紫光销售终端客户的销售价确定。内销业务已于2015年5月停止过渡销售，外贸业务已于2016年5月停止过渡销售。

注2：销售给紫光股份副产品二硫化碳关联交易定价说明：按紫光股份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作为内部销售价格。

注3：销售原辅料及工程物资关联交易定价说明：主要系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的一些零星销售，价格按账面成本确定。

2. 代收代付五险一金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重庆新峡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五险一金	146,171.60	473,075.48
重庆市渝漆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五险一金	131,523.51	270,657.93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30,000	2015-6-26	2020-4-26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6-25	2017-6-24	是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7-16	2017-7-15	是

[注]: 2015年6月, 宁夏蛋氨酸公司与重庆紫光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海通租赁)签定《融资回租合同》, 售后融资回租一批物件, 合同约定的物件原始价值为 449,207,028.39 元(重庆紫光与宁夏蛋氨酸公司分别为 433,967,028.39 元、15,240,000.00 元), 转让价格 3 亿元, 转让价款全部由重庆紫光收取, 并由重庆紫光向海通租赁出具全额转让价款收据。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宁夏蛋氨酸公司未取得物件转让价款, 也未承担相关融资费用, 根据《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约定, 宁夏蛋氨酸公司与重庆紫光就该租赁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199.80	2014-9-21	2019-9-21	否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15-10-28	2016-10-21	否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30	2014-9-30	2017-9-29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3-1	2017-2-28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2016-3-30	2017-3-29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15-12-22	2018-11-26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6-3-7	2017-3-7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4-6-16	2020-6-16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5,200	2014-1-21	2020-1-14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6,400	2014-3-11	2019-12-23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4,500	2014-5-20	2019-12-10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300	2014-7-31	2019-12-10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500	2014-10-22	2019-12-10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0,000	2015-11-20	2022-11-5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0,000	2015-11-6	2022-11-5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15-12-22	2018-11-26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0,000	2016-2-5	2022-11-5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2016-3-24	2022-11-5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2016-6-6	2022-11-5	否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8,700	2014-6-16	2020-6-16	否
重庆紫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6,300	2014-6-16	2020-6-16	否

4. 关联受托管理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备注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中，本公司置换给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的账面净值为5,492万元的资产（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	2006.4.8	无条件永久	以前述资产经营管理和处置的全部收益向本公司支付受托经营管理费用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受托经营资产的余额为应收账款25,950,288.42元，其他应收款18,808,029.61元，存货和固定资产公司已经报废处置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597,800.00	2015-12-9		未计算资金占用费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00	2015-6-18	2016-7-29	一期蛋氨酸建设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关联方往来的期末月平均余额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结束后按照逐笔拆借金额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15-9-17	2016-7-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00.00	2015-12-18	2016-7-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75,000.00	2016-3-9	2016-7-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10-21	2015-10-27	
拆出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12-26	2015-4-15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5-4-8	2016-3-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4-9	2016-1-7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16-4-22	2016-6-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6-5-23	2016-6-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7-3	2015-8-25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16-3-1	2016-7-29	
--------------	----------------	----------	-----------	--

6. 接受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

2016年4月28日公司和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再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上述协议业经公司2016年4月28日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7月公司和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42,541,453.91	100,041,547.41	135,450,270.28	7,132,731.04	21,814.89
票据中间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注）	32,833,737.84	77,132,056.41	64,419,462.24	45,546,332.01	
票据中间业务-委托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350,000.00	19,850,000.00	5,850,000.00	18,350,000.00	

注：本期减少系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到期后，收到承兑银行支付的款项。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年1-7月(万元)	2015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2.20	353.81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使用费	8,400,000.00	16,800,000.00

注：宁夏蛋氨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由重庆紫光以货币出资23,200.00万元，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16,800.00万元，该出资业经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6月4日出具正索原验（2013）597号验资报告。其中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16,800.00万元，专利技术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7日评估并出具京信评字（2013）第078-1号评估报告。根据《公司法》关于出资方式的相关规定，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的16,800.00万元不予确认。

根据宁夏蛋氨酸公司2016年6月20日股东会决议，由股东重庆紫光以等额货币方式出资16,800.00万元置换2013年成立时的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资。截至2016年7月22日止，

宁夏蛋氨酸公司已收到重庆紫光缴纳的以货币置换原部分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资的投资款 16,800.00 万元。

宁夏蛋氨酸公司向重庆紫光支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为上述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使用权的使用费，交易定价政策为：按照无形资产 16,800.00 万元每月摊销额支付（按 10 年摊销）。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2,212.27	66.37		
	重庆新峡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440,818.33	13,224.55	287,573.02	8,627.19
	重庆长寿捷圆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18.70	8,814.96	11,018.70	8,814.96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36.93	407.39	2,036.93	407.39
	重庆长化捷丰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316.58	158.29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2,351.81	9,070.55	5,940.26	178.21
	重庆化医恩力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4,388.62	14,831.66	181,854.00	9,092.73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72,186.20	3,609.31		
小 计		1,325,012.86	50,024.79	488,739.49	27,278.77
其他应收款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2,556.90		432,868.01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951.32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3,035.23		980,241.20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1,330.67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5,270.60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8,000.00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388,740.93		839,635,993.52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997,570.48	
小计		10,592,333.06		1,044,293,225.80	

预付款项					
	重庆市盐业总公司江津分公司	412.50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0,655,230.75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708,434.43	
	重庆市化工设计研究院	125,000.00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4,000.00	
小计		125,412.50		35,127,665.1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重庆长化捷丰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816.27	
小 计		1,816.27	
应付账款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46,983.77	75,836.49
	重庆长化捷丰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846,500.00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60,972,745.95	32,790,545.28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781,103.48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70,663.39	32,070,663.39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133,509.49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4,287,125.72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34,247.01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40,036.40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4,470.94	1,987,957.60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93,953.46	1,692,482.49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581,000.00	
小 计		148,515,839.61	69,463,985.25
其他应付款	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597,800.00	597,800.00
	重庆长化捷丰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50,650.00	27,061.00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8,331.69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4.16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品分公司		587,371.24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		122,106.22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01,948.40	1,660,640.74
	重庆紫光旭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5,689.77	17,406.48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213.48	15,921.96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965,809.62	
小 计		6,964,715.43	3,216,639.33

(四) 关联方承诺

2015年7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通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认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同时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具有坚定信心,为稳定上市公司股价,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于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6%。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化医集团的通知,截至2016年1月11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2015年11月4日,公司与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晖昌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天晖昌宇拟将其持有的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其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同意受让。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若四通公司取得石墨矿采矿权许可证,双方再据此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天晖昌宇将按照协议规定将四通公司10%股权转让给公司,2015年11月,公司已支付天晖昌宇投资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宁夏蛋氨酸公司出口货物发至天津港,该批货物的

进出口运输事宜授权重庆紫光负责与上海台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合同并代为办理货物进出口。宁夏蛋氨酸公司发出的蛋氨酸共计 4800 袋、总重量 120.275 吨，总销售价值 4,008,662.50 元，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天津大爆炸事故中该批货物不明去向。为追回损失，重庆紫光作为合同签订主体向重庆铁路运输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上海台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赔偿宁夏蛋氨酸公司相关损失（考虑产品价值、运费及其他经济损失，起诉标的物总价格为 4,212,312.08 元），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2016）渝 8601 民初 70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最终判决。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上述蛋氨酸成本 2,037,330.30 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2016 年 8 月 9 日，已开庭审理，被告提起管辖异议，现已移交至武汉海事法院管辖。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紫光所持有的宁夏蛋氨酸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 306,046.14 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按照重庆证监局认定的 2011-2014 年未实际发货但已确认收入的金额 226.78 万元、1,197.99 万元、561.48 万元、1,211.50 万元，对 2011-2014 年年报进行追溯调整，并相应调整了各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收账款	-28,209,848.14
		存货	24,817,437.41
		流动资产合计	-3,392,41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33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330.85
		资产合计	-2,890,079.88
		预收款项	2,895,182.33
		流动负债合计	2,895,182.33

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负债合计	2,895,182.33
	盈余公积	-286,713.63
	未分配利润	-5,498,54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262.21
	营业收入	-31,977,500.00
	营业成本	-24,817,437.41
	资产减值损失	-872,469.53
	营业利润	-6,287,593.06
	利润总额	-6,287,593.06
	所得税费用	-502,330.85
	净利润	-5,785,26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5,262.21

(二)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 1-7 月

项 目	油漆业务	蛋氨酸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13,535,596.48	659,788,176.69		2,073,323,773.17
主营业务成本	1,319,414,683.89	398,843,347.08		1,718,258,030.97
资产总额	1,353,207,648.50	3,550,617,000.60		4,903,824,649.10
负债总额	540,588,029.08	2,860,103,930.17		3,400,691,959.25

(2) 2015 年度

项 目	油漆业务	蛋氨酸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41,957,332.12	1,137,004,109.63		1,778,961,441.75
主营业务成本	497,363,724.46	683,635,11.28		1,180,998,840.74
资产总额	1,060,817,685.55	3,488,012,009.12		4,548,829,694.67
负债总额	283,206,107.81	2,818,598,038.34		3,101,804,146.15

(三)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4年3月宁夏蛋氨酸公司与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节能）签订了《蛋氨酸生产系统节能项目节能服务合同》，宁夏蛋氨酸公司向中节能购买节能设备，合同总金额为含税30,199.80万元（其中设备款21,994.00万元、分享的节能效益费8,205.80万元）。该节能设备由中节能负责安装并承担建设费用，建设期满为2014年9月20日；从2014年10月开始中节能以分享节能效益的形式分期收回节能设备款，节能效益的分享期为60个月，从2014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宁夏蛋氨酸公司每季度向中节能科技支付1,509.99万元。合同约定，宁夏蛋氨酸公司付清全部款项之前，所有由中节能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仪器及项目工程区内的建筑物等财产的所有权均为中节能公司所有，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这些财产的所有权将无条件无偿转让给宁夏蛋氨酸公司。

该交易由重庆紫光为宁夏蛋氨酸公司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金额为30,199.80万元。

根据该合同约定，宁夏蛋氨酸公司在节能设备投入使用时根据融资租赁性质确认固定资产价值21,994万元，同时确认长期应付款30,199.80万元及技术服务费8,205.80万元。2014年已向中节能支付分期款15,099,900.00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技术服务费）7,104,588.89元；2015年度已向中节能支付分期款60,399,600.00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技术服务费）25,750,895.74元。2016年1-7月已向中节能支付分期款30,199,800.00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技术服务费）12,855,331.12元。

尚未支付的款项将分别于2016年8-12月支付3,019.98万元、2017年支付6,039.98万元、2018年支付6,039.98万元、2019年支付4,529.97万元。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6,740.19	123,774,868.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5,549.12	5,637,20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419,748.80	29,075,061.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219.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157.57	-3,089,98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9,049,400.16	155,539,370.7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26,904.63	5,201,71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22,495.53	150,337,655.6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仅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j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赵兴明
Full name 刘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112251814
Identity card No.



仅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证明赵兴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003007507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7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3. 31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3. 31

2016. 3. 31



6

仅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使用本复印件应注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3. 31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3. 31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正信 事务所
CPAs
重庆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0月 03日
(重庆)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津正信 事务所
CPAs
重庆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0月 03日
(重庆)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正信 事务所
CPAs
重庆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0)月 31日
(重庆)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津(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重庆分所 用CPAs
(重庆)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3月 31日
(重庆)

仅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该事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

11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魏健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4月 15日
(重庆)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魏健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4月 15日
(重庆)

12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张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09月0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13670902125



仅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作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作任何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003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4月 2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津义顺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4月 2日 日

10

仅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供特殊普通合伙使用，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义顺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8月 10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津义顺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8月 10日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义顺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2月 23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津义顺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2月 23日 日

12

- 注意：注册会计师执业，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other us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重庆)
转入协会印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
2012 年 5 月 11 日

10

仅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3月 31日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也属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未注册者不得执行法定业务。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者，应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other us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R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ecurit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03日



2011年9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3.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3. 31

2016. 3. 31



仅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